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5〕88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一届 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相关行业商（协）会：

为推进我省技术贸易创新发展，按照2025年服务贸易展洽会计划，我厅将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一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上交会”）。为做好上交会我省组团各项筹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交会基本情况

上交会是经国务院批准，由上海市政府主办的集技术展示和

交易服务为一体的国际性、专业型展会。

第十一届上交会将于 2025 年 6 月 11-13 日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。本届上交会将以“开放合作：赋能新质生产力与可持续发展”为主题，总展出面积为 3.5 万平方米，设置主题馆、省区市馆，商用密码与数智制造、绿色能源与储运、智能海洋工程与装备、消费与商业科技四大专业展区，以及技术交易服务和技术交易促进活动两个功能区域。参展企业预计近千家。展期举办高规格会议活动，并配套提供孵化培育、转移转化、投融资、知识产权、法律、人才等技术贸易全链条服务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参展

1. 展览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-13 日
2. 展览地点：上海世博展览馆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）
3. 展示内容：依托本届上交会设立福建馆，以“技术创造潜能，贸易促进发展”为主题，宣传展示我省总体形象，组织数字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服务型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态环保等相关产业品牌企业参展，多角度展示我省技术贸易发展成果及相关重点企业的风貌。

（二）活动内容

按自主报名、自愿参与的原则，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大会主办的专业论坛、主题会议、对接洽谈，以及组委会在展期设立的线

上展览，包括云展览、云发布、云会议、云洽谈等活动。

三、参展要求

(一) 报名参加本届上交会的企业，应在我省（不含厦门）依法注册登记，参加的展会范围应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，展示的商品、服务应是我省企业生产或提供，并符合商务发展资金相关规定条件。

(二) 报名参展企业若属外贸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或来自我省 23 个脱贫县的企业，或属于我省重点扶持发展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兴战略产业，或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（含平潭，下同）统一组织参加等情形之一的，将在展位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。

(三) 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提供展示有关我省智能制造、数字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态环保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成就。参展企业请提供上述领域的技术贸易创新成果与合作需求。

四、组织工作

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相关商协会，按照我省展区的展品范围，认真组织并率同本地企业报名参展参会。请有意向参加的企业于 5 月 23 日前将参展企业推荐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省贸易促进中心指定邮箱。我厅与省贸易促进中心将对报名的企业和产品进行筛选后，确定最终参展企业名单。

五、活动经费

为降低我省企业拓展市场成本，本次活动的展位费和公共布

展费用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，参展企业的交通、食宿、物流等费用自理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福建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

联系人：肖建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0261

(二) 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杨丽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9971，13645016139

邮箱：yanglirong163@163.com

附件：2025 年上交会福建企业参展参会推荐表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5 年上交会福建企业参展参会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